

23

湖北

湖北省政府稿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主席

總收文

在

字第

3683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以西省府

第一區守

類

件附

按：本省第一區守
初將物資管制
一、安、定、仰、方、知

電令核准以西省府令多仰以

理見據一條予以仰正以利民生

行

示

三

用

徐若霖

鄭祥

年二十三國民

三

月

日

時

核

審

3月5日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封

發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七日

去文業具

字第

3683

號

檔案

字第

號

王季耕

科員

32613

代電

江西省政府：據本省第一區專員所電

子竊以電開：據崇陽縣政府呈稱以准江西

修水縣府函送物資管制暫行辦法等由查既時

物資管制

初五元電示祇遵

等情查案指後

外相應查該處近患不時飭為所族湖

北省政府 符榮印

代電

第一區專員公署

區二字

2942

錦子竊以電

悉。已電飭該省府查照轉飭仰知

旅湖北省政府 符榮印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29885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乞准咨江西省政府令飭修水縣府將物資管制辦法
片第十一條予以修正以利民生并乞准咨祇遵由

件

附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區一字第 29112 號

恩施省政府主席陳 據崇陽縣政府 呈稱以准江西修水縣府 寄送物資管制

暫行辦法等由查戰時物資管制以嚴禁資敵為最大目的決非省縣之間均加以封鎖且配

合戰時之需要故本省省府曾有物物交換之規定查該縣府所訂物資管制辦法十一條以隣

3222 (日期) 3683

封各縣向本縣採購物品先由該管縣府出具證明書經本府核發許可證否則一經查獲沒收充公
是條如果實行對隣封各縣之物資交易俱加以封鎖而演成物資交困現象且戰時之國軍移
動不定各地之物資需要亦隨時而異若該縣如斯管制不獨影响民生亦有碍抗建前途除已
函復請修改外理合呈請鈞府轉呈省府准函江西省府轉令飭修水縣府將該項辦法第十
一條修改等情除指令外謹電鑒核伏乞准咨江西省府令飭修水縣府予以修正以利民生并乞電
示祇遵職龔薰南子竊叩